

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3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3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导致 2019 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并结合 2020 年 1-6 月在手订单、汽车行业景气度、乘用车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现状、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说明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及主要应对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设有配套线缆企业的客户的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未来应对市场份额被替代风险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上述原因和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说明有何具体措施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以应对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其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相关内控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提供买方信贷的风险，履行买方信贷义务公允价值的评估情况，是否需要履行对履行买方信贷义务进行单独核算。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中北美地区占比超过 50%。请发行人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对发行人产品出口量、价格、新增订单、销售模式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线上销售，其中亚马逊平台占七成左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线上收入是否存在“刷单”、虚构交易等行为，发行人对防范此类行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请保荐人代表说明对线上收入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线上销售“高毛利率、高费用率”的原因、毛利率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可持续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由外协厂商生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2）发行人采购量占外协厂商销售收入的占比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5.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境外地区的税务合规风险及相应的内控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四）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 郓城圣元项目，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存在移交条款，发行人将其在固定资产核算，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部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了保底的结算方式。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固定收费部分是否应当确认为金融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余额较高，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营运资金周转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有足够资金偿还到期债务。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向设有配套线缆企业的客户的销售情况、上述客户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及具体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四)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营运资金周转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偿还到期债务拟采取的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16日